

贷款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E8_B4_B7_E6_AC_BE_E5_8D_A1_E7_c80_315743.htm 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6〕第17号) 中国人民银行对《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贷款卡发放及管理的规定进行了修订,起草了《贷款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对本办法有意见、建议的单位、个人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以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将意见或建议反馈给中国人民银行。联系人:陈炎、朱曙光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七层中国人民银行32-133信箱征信管理局 邮政编码:100032 电子邮件:credit@pbc.gov.cn 传真:010-88091569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贷款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人民银行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行为,加强贷款卡使用管理,保护借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贷款卡是中国人民银行发给借款人凭以向金融机构申请办理信贷业务的资格证明。 中国人民银行统一为贷款卡编码,贷款卡编码唯一。 贷款卡由借款人持有,有效期1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通用。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并对贷款卡的持有、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实施贷款卡发放核准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借款人提供便利服务。 第二章 贷款卡的申请与核准 第五条 借款人在首次办理信贷业务前,

应当向其注册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申请贷款卡。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 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